

《永福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附件 2

公告

【 填写承租方公司名称 】(下称“我司”)与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“出版集团公司”)于【 年 月 日】签署了《永福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，就租赁有关事项特公告如下：

1、我司与出版集团公司的租赁期限自【 年月日】起至【 年月日】止；

2、租赁期限届满前，因任何原因导致《永福路 44 号大院租赁合同》解除的，各租户的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押金退还，违约责任、损失承担等）均由我司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【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名、加盖公司公章】

日期：